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公告案號：115 年度公拍字第 16 號

主 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式公開拍賣雲林縣斗南鎮中興段 436、436-6、436-7、436-8、436-9、436-10、436-11、436-12、438 地號土地。

依 據：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投標保證金、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 三、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現場投標**：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聲明書，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區內，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
 - (二)、**投開標地點**：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 投標室)。
- 四、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五、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保證金全額沒收，得標人不得異議。
- 六、拍定人應承擔拍定日起之地價稅、房屋稅。優先扣繳之地價稅、房屋稅算至拍定日為止。但如有因拍定成立與否而爭執涉訟，致未能核發拍定證明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 七、公開閱覽及領取投標文件：有意投標者，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電洽本公司(04)2202-1618 蔡先生，領取投標文件(內含拍賣公告、投標須知、投標聲明書、投標單及保證金封存袋等)，投標文件每份 100 元整。

備註：請注意一般公告事項及本公司公正第三人拍賣不動產投標須知。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保留於開標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最終拍賣公告文件及內容以開標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



附表：

土地坐落				土地面積	權利範圍	本案面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坪	
雲林縣	斗南鎮	中興段	436	894	全部	894	270.44	31,898,000
雲林縣	斗南鎮	中興段	436-6	13	全部	13	3.93	512,000
雲林縣	斗南鎮	中興段	436-7	10	全部	10	3.03	359,000
雲林縣	斗南鎮	中興段	436-8	106	全部	106	32.07	3,789,000
雲林縣	斗南鎮	中興段	436-9	104	全部	104	31.46	3,738,000
雲林縣	斗南鎮	中興段	436-10	102	全部	102	30.86	3,636,000
雲林縣	斗南鎮	中興段	436-11	135	全部	135	40.84	4,813,000
雲林縣	斗南鎮	中興段	436-12	38	全部	38	11.50	1,383,000
雲林縣	斗南鎮	中興段	438	499	7 分之 2	142.57	43.13	3,666,000

使用情形	1、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拍賣標的臨中興路，部分第三人未完工建物占用，部分空地，部分堆置雜物；438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惟標的土地實際使用情形等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 2、上開土地上之建物、地上物非本件拍賣範圍，所有權人及占有使用土地之法律權源不明，請應買人注意，相關風險請自行負擔。 3、本件拍賣標的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後不得以拍賣公告未記載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減少價金、損害賠償或撤銷拍定。
備註	1、上開不動產 9 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2、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3,794,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3、保證金新台幣：10,758,800 元。 4、本件標的物之抵押權登記於拍定後塗銷。 5、438 地號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惟本件係合併拍賣，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與有效利用，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應就全部標的一併承買，不得僅就單一拍賣標的單獨行使優先承買權。 6、拍賣標的上之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或民法 426 之 2 第 1 項規定者，有優先承買權。 7、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 29 條規定「抵押人或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抵押人或債務人占有，買受人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法院排除，或第三人於依第十五條規定作成查勘紀錄後不法占有，而涉有刑事犯罪行為者，買受人得以刑事事件向當地警察機關備案處理。」 8、刊登於網站、新聞紙或其他公告處所之公告內容如與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一律以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



